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22-012

#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 2 月 15 日，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电话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隋景宝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辽宁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公司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以下简称辽宁证监局)《关于对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2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中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分析整改，符合辽宁证监局下发的《决定书》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写的整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辽宁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2 日

---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22-013

#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 2 月 15 日，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以电话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世范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辽宁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公司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以下简称辽宁证监局)《关于对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2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中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分析整改，符合辽宁证监局下发的《决定书》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写的整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辽宁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4)。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2 月 22 日

---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22-014

#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辽宁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以下简称辽宁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2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就《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收到辽宁证监局责令改正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收到《决定书》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召开专题会议对《决定书》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针对性的分析研讨，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责任，落实整改措施。

一、本次整改措施及安排

(一)问题描述

《决定书》指出，"2020 年度，你公司全资子公司铁岭财京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京贸易)按照已收或应收商品对价总额(总额法)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18,725,722.38 元、成本 17,952,536.70 元。经查，财京贸易在从供应商采购商品再销售客户的过程中，未取得商品的控制权，不承担商品的存货风险，应为商品的代理人。你公司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上述交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净额法)确认收入，导致多计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7,952,536.70 元。

(二)整改措施

1.公司对前述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合并利润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同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关于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22〕第 010006 号)。

2.公司全体财务人员共同学习了《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财务、会计等内容，提高财务人员业务水平。

3. 结合近期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更新，公司同步组织了相关部门进行认 真学习，重点针对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事项进行研究讨论，提升相关人员 专业能力和财务管理的整体素质，强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规范性。

4.公司将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领导下，对公司治理、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内部控制等方面的工作进行审视和梳理，开展专门培训活动，及时改进和优化，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三)整改责任人

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四)整改期限

已完成，今后将持续规范执行。

二、整改情况总结

本次整改对公司未来高质量规范运营起到了重要作用。后续公司财务部将深入加强与各子公司、业务部门及内部审计部等部门的联动协作工作。同时，公司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加强学习，全面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和运营管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从而实现公司规范、持续、健康发展。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关于辽宁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2 日

---

证券代码：688050 证券简称：爱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2-008

#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43,307.07 | 27,304.87 | 58.61 |
| 营业利润 | 18,499.27 | 11,125.54 | 66.28 |
| 利润总额 | 18,776.96 | 11,103.75 | 69.1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7,134.52 | 9,655.83 | 77.4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4,961.08 | 8,967.92 | 66.8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1.63 | 1.08 | 50.9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78% | 9.65% | 增加 1.13 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204,440.67 | 164,130.00 | 24.56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 167,384.66 | 151,810.27 | 10.26 |
| 股本 | 10,513.93 | 10,513.93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 15.92 | 14.44 | 10.25 |

注：1、本报告期初数为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财务报表数据。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主营业务状况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43,307.07 万元，同比增长 58.61%，其中："普诺明"等系列人工晶状体同比增长 36.37%，"普诺瞳"角膜塑形镜同比增长 159.54%。主要增长因素如下：

人工晶状体：(1)境内，公司在各地区人工晶状体集中带量采购中广泛中选，2021 年度随着集采政策逐步落地，终端客户数量持续增加，销量稳定增长；(2)境外，随着散光、EDoF 相关人工晶状体逐步获得客户认可，在境外疫情依然严峻的情况下销量取得大幅增长，与上年同期相比销量增长超 50%。综上，人工晶状体销量同比增长 40.27%。

角膜塑形镜：行业整体仍处于上升期，公司依托独特的产品设计、高效的产品供应、专业的培训团队不断赢得客户信赖，同时加强了销售团队建设和市场推广力度，品牌影响力逐步提升，销量同比增长 110.64%。

2021 年第三、第四季度国内局部多发的新冠疫情阶段性导致了白内障和近视患者就诊量减少，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业务增速。

2、盈利状况

本报告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134.52 万元，同比增长 77.45%。除收入增长影响外，其他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1)本报告期公司为员工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 45 万股限制性股票。报告期内已向 82 名员工授予 40.2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与上年同期相比，本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大幅增加。

(2)本报告期公司研发项目增加且部分项目进入检验、样品试制等费用投入较多环节，研发费用(费用化)同比增长超 70%。

(3)本报告期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收到上市补贴等政府补助，使得投资收益和营业外收入同比大幅增长。

3、资产状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204,440.67 万元，较本报告期初增长 24.56%，主要为山东蓬莱生产基地一期工程投资增加所致，该项目未来投产后将极大缓解公司目前生产空间相对局促的境况。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指标的主要原因说明

1、本报告期公司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 58.61%，主要源于公司人工晶状体和角膜塑形镜销量快速增长。同时在角膜塑形镜方面，随着试戴片占比减少，其平均销售单价有所提高，使得角膜塑形镜收入增速高于销量增速。

2、本报告期公司营业利润同比增长 66.28%，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69.1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77.4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66.83%。除受益于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 58.61%外，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取较高投资收益以及当期收到上市补贴等政府补助，使得上述指标保持较高增长。

3、本报告期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动，受益于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 50.93%。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公司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主要财务指标可能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4 日

---

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告编号：2022-004

#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果麦文化")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 4,753 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927,9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28 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49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01 万股，并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72,039,937 股，其中有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54,957,924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76.29%，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17,082,013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23.71%。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股份数量为 927,987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29%，限售期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已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锁定期届满。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网下发行投资者均受限于如下限售安排：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927,987 股，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5.15%，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29%。"。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从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28 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为 4,753 户；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927,9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 限售股类型 | 限售股份数量 | 占总股本比例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 备注 |
|---|---|---|---|---|
|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 927,987 | 1.29% | 927,987 | 无 |

注：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股)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增加 | 减少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54,957,924 | 76.29% | - | 927,987 | 54,029,937 | 75.00% |
|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 54,029,937 | 75.00% | - | - | 54,029,937 | 75.00% |
| 首发后限售股 | 927,987 | 1.29% | - | 927,987 | 0 | 0.00%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17,082,013 | 23.71% | 927,987 | - | 18,010,000 | 25.00% |
| 三、股本总计 | 72,039,937 | 100.00% | 927,987 | 927,987 | 72,039,937 | 100.00%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履行了相应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关于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4 日

---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2-009

#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购买厂房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购买厂房并建设物流中心的议案》，同意公司管理层以竞拍底价 52,002.17 万元(不含税)为基础，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参与云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的"云南省昆明市经开区西南广物流中心资产"实物资产公开转让项目报名、竞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拟购买厂房并建设物流中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收到云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交易结果通知书》，通知公司符合项目公告受让方资格条件，被确认为该项目的受让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购买厂房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022 年 2 月 22 日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云南宝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转让方云南宝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甲方")与受让方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合同"乙方")共同签订《产权交易合同》。

(二)交易价格

甲方将上述标的以人民币(大写)伍亿贰仟零贰万壹仟柒佰元整(小写：¥520,021,700.00 元)不含税价转让给乙方。

(三)转让价款支付

1.乙方应于《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交易价款支付至云交所资金监管账户(以到账为准)。

2.乙方未按约定足额支付转让价款的，乙方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不予退还，在扣除云交所相关费用后由云交所支付给甲方，扣除云交所相关费用后的剩余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向乙方追偿。

(四)资产交割

1.乙方付清全部交易价款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进行标的交付，经双方交验并签署《标的移交清单》后视为标的交付完成，交付完成前标的毁损灭失及管理的风险由甲方承担，交付完成后标的毁损灭失及管理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标的以实际现状进行交付(不包含可拆除、可移动的家具及其他设施)，其外观、结构、固定装修及内在质量、法律权属状态、法律关系、历史遗留问题等以移交时的现状为准，云交所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乙方向云交所提交报名文件，即视为其已对转让标的进行了现场实地踏勘，清楚并接受标的的实际现状(质量、数量、面积及瑕疵等)，并在此基础上提出竞买申请及报价。

(五)标的权证变更

1.甲乙双方自标的交付完成之日起 5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标的过户手续。因乙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条件、政策上的限制、事实上的障碍等非甲方故意导致的原因)无法办理标的产权变更手续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本次转让标的面积均为证载面积，过户时实际面积以不动产登记部门登记确认为准。登记确认面积与证载面积不一致的，不影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转让价款。

(六)标的转让所涉及的税收和费用

1.本次产权转让中涉及的有关税收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得税、增值税、土地增值税、契税、印花税、权证费、水利基金费、土地出让金、土地收益金以及房产及土地交易中规定缴纳的各种费用)，甲、乙双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或其约定缴纳，规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则由乙方承担。

2. 本次产权转让价格为不含税价格，产权转让涉及的增值税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 9%的税率执行，为人民币(大写)肆仟陆佰捌拾万壹仟玖佰伍拾叁元整(小写：¥46,801,953.00 元)，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于《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增值税支付至甲方账户。

3.标的移交手续办理完成前，标的所欠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电、气、管理费等)由甲方承担，标的交付后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其他约定

1.甲方已收取承租方在租赁合同期内的全部租金，标的交付后，甲方已收租金不向乙方支付，乙方只承接原租赁合同义务，在租赁合同剩余租期内不得再向承租方收取租金。

2.乙方无条件接收安置本项目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册的经营管理员工，并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

(八)其他合同义务

甲方声明和承诺：

1.甲方合法拥有该标的，并具备相关的有效法律文件。

2.甲方承诺未将该标的用于其他债权债务的担保，也未在转让标的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被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3.甲方履行本合同的行为，不会导致任何违反其与他人签署的合同、单方承诺、保证等的结果。

4.甲方已取得签订并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关批准、授权或许可。

以上声明和承诺，在本合同签订后将持续、全面有效。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款项。

乙方须对标的物按现有规划用途进行开发使用，须符合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对其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有关对方的一切形式的商业文件、资料和秘密等一切信息，包括本合同的内容和其他可能合作事项予以保密。

(九) 违约责任

1. 甲方若未按照本合同资产交割和标的权证变更的约定配合乙方完成该标的交付和变更登记的，每逾期 1 日应按交易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要求甲方在 10 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已支付的保证金及其他款项。

2.乙方若未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支付的约定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乙方已支付的保证金及其他款项。

3.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标的转让所涉及的税收和费用、其他约定、其他合同义务，应当向另一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其他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特此公告。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4 日

---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2-010

#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212865 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并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受理序号：212865 号)，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4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文件。

2022 年 1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212865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212865 号)，中国证券监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决定恢复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后续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

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4 日

---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2-011

#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健之佳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收到告知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就告知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请做好健之佳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司将按要求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告知函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申请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4 日

---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4

#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杨育武先生因已到法定退休年龄，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主任职务。杨育武先生退休离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杨育武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杨育武先生辞去董事长及专门委员会职务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董事长选举、董事增补相关后续工作。杨育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杨育武先生自 2018 年 7 月担任公司董事长以来，抓住产业发展机遇，推动公司转型升级发展，内贸与转包业务双轮驱动的产品结构基本调整到位。杨育武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改革创新、锐意进取，公司治理规范有序，转型发展成效显著，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董事会代表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对杨育武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付出的辛勤努力和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4 日

---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15

#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2 月 28 日
-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2 月 2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公司 4 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2 月 27 日

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

投票时间为：2022 年 2 月 27 日 15:00 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 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 |
| 2 |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3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 |
| 4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 2022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2 年 2 月 1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 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2 年 2 月 27 日 15:00 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 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0463 | 空港股份 | 2022/2/18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双方身份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股东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6:00)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联系地址：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 210 室；

联系电话：010—80489305；

传真电话：010—80489305；

电子邮箱：kg600463@163.com；

联系人：柳彬；

邮政编码：101318。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  |  |
| 2 |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3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  |  |
| 4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3,734,804.95 | 1,715,778.32 | 117.67 |
| 营业利润 | 92,877.58 | 45,817.36 | 102.71 |
| 利润总额 | 93,154.92 | 47,011.77 | 98.1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57,423.00 | 30,448.27 | 88.5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52,728.20 | 26,745.48 | 97.1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1.67 | 0.97 | 72.1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18% | 21.38% | 减少 7.20 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948,304.28 | 672,482.19 | 41.0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432,294.20 | 377,995.39 | 14.36 |
| 股本 | 34,390.03 | 23,717.26 | 45.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12.57 | 15.94 | -21.13 |

注：1、基本每股收益上年同期数系 2021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重新计算所得(2020 年年报披露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1.47 元/股)，除此外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734,804.95 万元，同比增长 117.67%，实现利润总额 93,154.92 万元，同比增长 98.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423.00 万元，同比增长 88.59%，基本每股收益 1.67 元，同比增长 72.16%，期末总资产 948,304.28 万元，同比增长 41.02%。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变化主要原因 |
|---|---|---|---|---|
| 营业总收入 | 3,734,804.95 | 1,715,778.32 | 117.67 | 报告期内公司网上商品交易收入的增长，得益于工业电子商务和产业互联网的发展大势，公司长期的行业资源积累和优秀的运营团队，公司多多电商拥有的模式优势、服务能力和运营策略，旗下各多多电商平台的交易量增长较快，从而实现了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营业总收入同比增加，盈利能力同比提升。 |
| 营业利润 | 92,877.58 | 45,817.36 | 102.71 |  |
| 利润总额 | 93,154.92 | 47,011.77 | 98.15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57,423.00 | 30,448.27 | 88.59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52,728.20 | 26,745.48 | 97.15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1.67 | 0.97 | 72.16 |  |
| 项目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变化主要原因 |
| 总资产 | 948,304.28 | 672,482.19 | 41.02 | 由于公司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快速增加所致。 |
| 股本 | 34,390.03 | 23,717.26 | 45.00 | 由于 2021 年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3 日

---

证券代码：688255 证券简称：凯尔达 公告编号：2022-003

#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尔达")2021 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543,651,521.44 | 594,250,993.84 | -8.51% |
| 营业利润 | 60,960,379.11 | 83,905,532.33 | -27.35% |
| 利润总额 | 67,961,347.46 | 84,108,468.06 | -19.2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60,510,909.18 | 74,049,318.79 | -18.2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49,248,613.19 | 61,922,420.95 | -20.4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97 | 1.26 | -23.0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36% | 39.51% | 减少 24.15 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 资 产 | 1,226,780,248.67 | 361,795,211.31 | 239.08%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 1,119,979,077.36 | 224,446,499.99 | 399.00% |
| 股 本 | 78,414,611.00 | 58,810,958.00 | 33.3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 14.28 | 3.82 | 273.82% |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4,365.1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51%；实现营业利润 6,096.0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7.3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51.0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8.2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24.8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0.47%。

2、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22,678.02 万元，较期初增长 239.08%；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11,997.91 万元，较期初增长 399.00%。

3、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1 年三、四季度，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公司下游终端领域需求受新冠疫情、原材料涨价以及出口海运受阻等因素影响较大。

为提升公司在工业机器人领域的行业地位，扩大经营规模，提升核心竞争力和综合盈利能力，公司加大了市场和品牌推广力度，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末，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股本、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同比增长分别为：239.08%、399.00%、33.33%和 273.82%，主要原因均系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该原因同时导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数据可能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4 日

---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2-001

#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113,206.08 | 90,851.99 | 24.60 |
| 营业利润 | 47,337.89 | 36,408.76 | 30.02 |
| 利润总额 | 47,677.46 | 36,916.08 | 29.1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41,328.99 | 31,819.86 | 29.8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34,147.87 | 29,988.58 | 13.8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4.13 | 3.92 | 5.3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02% | 24.17% | 下降 11.15 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 资 产 | 391,519.38 | 339,646.81 | 15.27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 333,844.13 | 302,515.14 | 10.36 |
| 股 本 | 10,000.00 | 10,000.00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 33.38 | 30.25 | 10.36 |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 以上财务数据和指标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13,206.0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4.6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328.9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9.8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147.8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87%；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4.13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36%。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391,519.38 万元，同比增长 15.27%；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33,844.13 万元，同比增长 10.36%。

报告期内，在国家双碳目标背景下，新能源并网规模在不断增大，随着电网对供电的稳定性和可靠性要求不断提升，公司主营产品智能配电网设备-智能柱上开关(一二次融合智能柱上开关)销售持续提升，在稳步推进原有市场拓展的同时，加速推进其他市场的拓展，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均保持了较高增长。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同比增长 30.02%，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营产品智能配电网设备-智能柱上开关(一二次融合智能柱上开关)销售规模持续提升所致，同时也受益于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投资收益。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中经审计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4 日

---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2-005

#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32000544，证书记载的发证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3 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自认定通过所在年度起三年内(即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由于公司 2020 年度电子版材料申报遗漏，导致形式上未能满足 2020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要求，公司 2021 年 1-9 月系按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

公司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系 2008 年、2011 年、2014 年、2017 年连续四次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期满之后的重新认定，是对公司科研水平和技术实力的充分肯定。公司自 1996 年创立以来，聚焦行业痛点问题，依托新材料、新技术，先后研发出九大类技术填补国内国际空白、性能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的长寿命输电、变电和配电复合外绝缘新品，解决了传统电力外绝缘一直存在的可靠性与经济性问题，满足了客户对更可靠、更经济的电网建设与运维需求。公司仍将持续践行"创新，推动电力行业进步"的发展使命，不断加大新产品研发与市场开拓力度，坚定不移地推进自主创新工作。

此次重新认定有助于不断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及综合竞争力，会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4 日

---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2-017

#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2 月 23 日，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瑞汽车")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10 月 27 日，奇瑞汽车分别与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华润信托·华颖 16 号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华润信托")和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国元信托-安瑞 1 号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国元信托")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奇瑞汽车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华润信托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7,37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50%)，转让价格为 10.77 元/股，转让总价为人民币 79,439.52 万元。奇瑞汽车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国元信托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7,9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90%)，转让价格为 10.77 元/股，转让总价为人民币 85,083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转让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过户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22 日。根据《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相关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权益变动前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165,289,256 | 12.34% | 12,529,256 | 0.94% |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华润信托·华颖 16 号单一资金信托") | 0 | 0 | 73,760,000 | 5.50% |
|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国元信托-安瑞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 0 | 0 | 79,000,000 | 5.90% |

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国元信托-安瑞 1 号单一资金信托")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7,9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90%，为公司第四大股东。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华润信托·华颖 16 号单一资金信托")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7,37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50%，为公司第五大股东。

本次股份转让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4 日

---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2-007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H 股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48 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增发不超过 308,124,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

二、完成发行后 15 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将本次发行的情况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本批复自核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公司在境外增发股票和上市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本次 H 股配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联交所的批准。本次 A 股配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相关批复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3 日